

高雄市大寮區公所【低收入戶生活補助】申請作業流程表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民政課	<p>民眾申請，並填寫申請調查表 (檢附應備文件)</p>	隨到隨辦
社會課	<p>里幹事訪視調查、民眾補件</p>	
社會課	<p>交社會課統一查調 全家人口戶籍資料 與財稅資料</p>	
社會課 社會局	<p>進行審核作業</p>	
社會課 社會局	<p>審核</p>	
	<p>函覆民眾核定結果</p>	
	<p>函送社會局</p>	
	<p>民眾有異議申復</p>	
	<p>符合</p>	
	<p>結案</p>	
申請資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，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者 2.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(113 年度為 14,419 元) 3. 家庭動產：每人之存款本金、投資、有價證券、中獎所得、財產交易所 得、保險給付、車輛與其他一次性給予之所得及其他動產合計未超過 8 萬元 4. 家庭不動產：全家人口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未超過 374 萬元 	
福利內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第一類：家庭補助費；戶長及家屬每人每月新台幣 13,753 元。第二類： 每戶每月新台幣 6,825 元。第三類：每年三節（春節、端午、中秋）每戶新 台幣 2,313 元 2. 經列冊第一、二、三、四類春節慰問金，單身每戶 2,000 元，有眷每戶 3,000 元 3. 補助列冊第二、三、四類低收入戶中未滿 15 歲子女每人每月 3,008 元；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仍就讀國民中學者〈須繳學生證影本〉，不在此限 4. 經列冊之第二、三、四類低收入戶未滿 25 歲子女就讀高中以上一般學制 	

	者，補助列冊人員每人每月 6,825 元 5. 經本市列冊低收入戶者，全額補助全健保費、住院膳食費及部分負擔醫療費
應備文件	1. 申請調查表(至區公所填寫) 2. 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、郵局或高雄銀行存簿封面影本 3. 其他相關證明：公立或財團法人醫院最近 3 個月內之診斷證明書、學生證影本、入獄服刑證明、入營服役證明
承辦課室	社會課 電話 07-7813041#126